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平顶山市昆畅路桥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国道 234 兴阳线、省道 241 洛驻线道路日常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大灰河桥至叶县方城交界段（29.364 公里）、省道 241 洛驻线平叶界至叶舞界段（44.036 公里）路面、路肩、边沟保洁及道路两侧绿化修剪、高草清理的日常养护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购买服务合同价款总额为：¥ 38275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即：¥ 318958.33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逾期未支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和考核。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保洁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

3.甲方按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4.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沿线道班、服务区等场所，供乙方开展保洁作业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服务费。

2.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3.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使其具备保洁作业工作中所具有的水平。

5.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机械、车辆符合环卫作业所需要的标准。

6.凡进入工作场地的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并带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

7.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等工作，以确保各项保洁作业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进行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遵守。若甲乙双方出现争议，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叶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4日

